

附件：企业声明函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华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龙华社区耕地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及耕地种植低效苗木土地复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龙华社区耕地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及耕地种植低效苗木土地复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佳博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1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佳博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